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6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是基于公司着力布局生物基材料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产业协同性。关联董事陈洪、杨铭、严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6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收购项目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